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CAC审字[2023]1023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65
四、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CAC 审字[2023]1023 号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

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10月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5,726.61	487,97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1,000.00	
应收账款	(三)	1,981,709.40	2,320,77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0,616.95	53,959.53
其他应收款	(五)	42,732,500.00	46,365,500.00
存 货	(六)	10,220.31	10,220.31
合同资产	(七)	1,230,075.00	1,230,07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0,708.80	
流动资产合计		46,142,557.07	50,468,50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485,666.41	3,255,312.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2,467,409.41	2,376,89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075.82	5,632,206.79
资产总计		51,095,632.89	56,100,708.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8,212,949.72	8,943,743.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617,668.88	
应交税费	(十三)	647.51	63,259.18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84,973.78	2,629,21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6,239.89	11,636,21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十五)	2,265,547.50	3,198,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547.50	3,198,420.00
负债合计		11,281,787.39	14,834,636.18
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六)	67,000,000.00	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十七)	-27,186,154.50	-25,733,927.43
股东权益合计		39,813,845.50	41,266,07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95,632.89	56,100,708.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	398,230.09	1,279,091.87
减：营业成本	(十八)	896,366.87	959,999.51
税金及附加	(十九)	-5,847.17	6,718.71
销售费用	(二十)	415,542.16	-15,283.73
管理费用	(二十一)	1,195,897.44	2,310,486.45
研发费用	(二十二)	-	801,799.88
财务费用	(二十三)	758.54	758.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0.80	897.55
加：其他收益	(二十四)	932,996.89	1,599,38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362,062.10	-1,725,69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1,845,11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2,552.96	-4,756,810.30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0.16	24,726.49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189.80	588,41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742.60	-5,320,498.8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90,515.53	-1,459,94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227.07	-3,860,55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227.07	-3,860,55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2,227.07	-3,860,555.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573,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86	687,23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35,370.80	5,4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02.66	1,266,35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71.46	2,843,39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225.49	1,250,50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8.99	43,54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357,715.73	273,36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751.67	4,410,8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二)	-1,669,249.01	-3,144,4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3,789,000.00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000.00	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2,542,000.00	3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000.00	30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00.00	2,89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975.62	740,42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26.61	487,97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00,000.00									-25,733,927.43	41,266,0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	-	-	-	-	-	-	-	-25,733,927.43	41,266,07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1,452,227.07	-1,452,22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2,227.07	-1,452,227.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	-	-	-	-	-	-	-	-27,186,154.50	39,813,84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00,000.00					-	-			-21,873,371.99	45,126,62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00.00	-	-	-	-	-	-	-	-	-21,873,371.99	45,126,62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3,860,555.44	-3,860,5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555.44	-3,860,55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	-	-	-	-	-	-	-	-25,733,927.43	41,266,07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5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552584366D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是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业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该增资业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辽中

普天会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股东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出资业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进行了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人民币。该分立已获得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下发了（龙工商）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 2017008366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原股东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7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名称由原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已获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核发了（沈 06）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 201900086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

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2023年1-7月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七)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

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开发成

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十三）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

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3-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10	9
运输设备	4	23.75-22.5
办公设备	3	31.67-3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期限
软件	2-10	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 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受益期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则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13条及第14条规定办理。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二十七)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其他折旧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

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九）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5%、6%、9%、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末指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3 年 1-7 月，上期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5,726.61	487,975.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5,726.61	487,975.62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71,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1,0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0	100.00			71,000.00
合计	71,000.00	100.00			71,000.00

3、期末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集团已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期末集团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6、本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3,047.00	100.00	4,811,337.60	70.83	1,981,70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793,047.00	100.00	4,811,337.60	70.83	1,981,709.4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3,047.00	100.00	4,472,275.50	65.84	2,320,77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93,047.00	100.00	4,472,275.50	65.84	2,320,771.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800.00	41,54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962,247.00	4,769,797.60	80.00
合计	6,793,047.00	4,811,337.60	70.83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800.00	41,54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130,207.00	565,103.50	50.00
4至5年	4,832,040.00	3,865,632.00	80.00
合计	6,793,047.00	4,472,275.50	65.8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5,962,247.00	87.77	4,769,797.60
沈阳中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30,800.00	12.23	41,540.00
合 计	6,793,047.00	100.00	4,811,337.60

(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01.91	63.55	51,459.53	95.37
1 至 2 年	5,015.04	24.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500.00	12.13	2,500.00	4.63
合 计	20,616.95	100.00	53,959.5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83.19	59.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5,933.76	28.78
铁岭市银岗橡胶制品厂	2,500.00	12.13
合 计	20,616.9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2,732,500.00	46,365,500.00
合 计	42,732,500.00	46,365,500.00

(1) 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770,500.00	99.77	38,000.00	0.09	42,73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00	0.23	100,000.00	100.00	
合 计	42,870,500.00	100.00	138,000.00	0.32	42,732,5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6,380,500.00	99.78	15,000.00	0.03	46,365,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00	0.22	100,000.00	100.00	
合 计	46,480,500.00	100.00	115,000.00	0.25	46,365,5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630,500.00		
1至2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至3年	120,000.00	36,000.00	30.00
3至4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42,870,500.00	138,000.00	0.32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260,500.00	1,000.00	0.002
1至2年	110,000.00	11,000.00	10.00
2至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46,480,500.00	115,000.00	0.2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30,500.00	1年以内	99.44	
朝阳县财政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0.23	100,000.00
职工	备用金	140,000.00	1-2年; 2-3年	0.33	38,000.00
合 计		42,870,500.00		100.00	138,000.00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10,220.31		10,220.31	10,220.31		10,220.31
合 计	10,220.31		10,220.31	10,220.31		10,220.31

(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150,375.00	4,920,300.00	1,230,075.00	6,150,375.00	4,920,300.00	1,230,075.00
合 计	6,150,375.00	4,920,300.00	1,230,075.00	6,150,375.00	4,920,300.00	1,230,075.00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质保金	4,920,300.00				4,920,300.0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 计	4,920,300.00				4,920,3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0,708.80	
合 计	30,708.80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5,666.41	3,255,312.91
合 计	2,485,666.41	3,255,312.91

1、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94,176.09	154,879.31	12,262.50	14,061,31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473.50	1,473.50
(1) 处置或报废			1,473.50	1,473.50
4.期末余额	13,894,176.09	154,879.31	10,789.00	14,059,844.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49,340.22	147,135.34	9,529.43	10,806,004.99
2.本期增加金额	767,675.86		1,780.84	769,456.70
(1) 计提	767,675.86		1,780.84	769,45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83.70	1,283.70
(1) 处置或报废			1,283.70	1,283.70
4.期末余额	11,417,016.08	147,135.34	10,026.57	11,574,177.9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7,160.01	7,743.97	762.43	2,485,666.41
2.期初账面价值	3,244,835.87	7,743.97	2,733.07	3,255,312.9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69,637.64	2,467,409.41	9,507,575.50	2,376,893.88
预计负债				
合 计	9,869,637.64	2,467,409.41	9,507,575.50	2,376,893.88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145,512.66	8,876,306.38
应付其他款	67,437.06	67,437.06
合 计	8,212,949.72	8,943,743.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经济内容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6,872,343.00	材料款
合 计	6,872,343.00	

(3)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经济内容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36.06	网费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89,000.00	材料款
合 计	219,136.06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3,275.74	519,939.86	243,33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627.52	113,627.52	
三、辞退福利		374,333.00		374,333.00
合 计		1,251,236.26	633,567.38	617,668.8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986.62	396,240.90	238,745.7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		72,547.84	72,547.8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61,185.11	61,185.11	
工伤保险		11,362.73	11,362.73	
生育保险				
4、住房公积金		42,098.40	42,09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42.88	9,052.72	4,590.16
合 计		763,275.74	519,939.86	243,335.8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184.00	110,184.00	
2、失业保险		3,443.52	3,443.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3,627.52	113,627.52	

3、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74,333.00		374,333.00
合计		374,333.00		374,333.0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43.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7.51	60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6.07
教育费附加		2,797.20
合 计	647.51	63,259.1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84,973.78	2,629,213.56
合 计	184,973.78	2,629,213.5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2,620,798.56
员工报销款项	176,558.78	
其他	8,415.00	8,415.00
合 计	184,973.78	2,629,213.56

(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98,420.00		932,872.50	2,265,547.50	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合 计	3,198,420.00		932,872.50	2,265,547.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3,198,420.00		932,872.50		2,265,547.5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198,420.00		932,872.50		2,265,547.50	

注: 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扶持资金的通知》(朝龙财非【2011】1号), 本公司将收到的“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9,595,26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本公司按项目收益期分期确认收入,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32,872.50 元, 上年度确认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599,210.00 元。

(十六)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33,927.43	-21,873,37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33,927.43	-21,873,371.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227.07	-3,860,555.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86,154.50	-25,733,927.43

(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8,230.09	896,366.87		
其他业务收入			1,279,091.87	959,999.51
合 计	398,230.09	896,366.87	1,279,091.87	959,999.51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6.07	3,916.07
教育费附加	-2,797.20	2,797.20
印花税	695.12	5.44
车船使用税	170.9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5,847.17	6,718.71

(二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3,269.23	29,578.35
差旅费	1,681.32	
办公费	14.15	
咨询费	161,886.79	
车辆费用	8,719.71	
业务招待费	9,970.96	
售后服务费		-44,862.08
合 计	415,542.16	-15,283.73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82,992.83	408,135.67
差旅费	4320	88,537.13
办公费	1219	58,873.90
通讯费用		6,551.74
行业及政府收费		6,796.12
车辆费用	3,260.67	24,849.34
劳务派遣费	202,324.10	124,352.09
计提折旧费	1780.84	25,533.02
租赁费		18,292.89
其他		1,548,564.55
合 计	1,195,897.44	2,310,486.45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45,262.91
差旅费		35,728.81
办公费		18,684.00
计提折旧费		2,124.16
合 计		801,799.88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70.80	897.55
手续费	1129.34	1,656.20
合 计	758.54	758.65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4.39	173.20
政府补助：	932,872.50	1,599,21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2,872.50	1,599,21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32,996.89	1,599,383.20

注：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扶持资金的通知》(朝龙财非【2011】1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9,595,260.00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公司按项目收益期分期确认收入，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32,872.50元，上年度确认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599,210.00元。

(二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9,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9,000.00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062.10	-1,717,19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3,000.00	-8,500.00
合 计	-362,062.10	-1,725,693.40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5,112.50
合 计		-1,845,112.5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16	24,726.49	0.16
合 计	0.16	24,726.49	0.16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80	555,414.97	189.8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9.80	555,414.97	189.80
其他		33,000.02	
合 计	189.80	588,414.99	189.8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515.53	-1,459,943.36
合 计	-90,515.53	-1,459,943.36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35,370.80	5,418.64
合 计	35,370.80	5,418.6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现付手续费	45,129.34	
差旅费	19,345.97	43,362.95
办公费	15.00	7,583.50
业务招待费		20,679.00
租赁费		18,558.00
其他支出	293,225.42	183,180.39
合 计	357,715.73	273,363.84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借款	3,789,000.00	3,200,000.00
合 计	3,789,000.00	3,2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往来借款	2,542,000.00	308,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2,542,000.00	308,000.0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2,227.07	-3,860,55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062.10	3,570,80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456.70	1,776,394.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176,23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0	555,41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15.53	-1,459,9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3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1,633.78	-193,41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6,976.29	-1,933,940.40
其他	-932,872.50	-1,599,2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49.01	-3,144,446.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26.61	487,97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975.62	740,42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49.01	-252,446.41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726.61	487,975.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26.61	487,975.6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26.61	487,975.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 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康宝华	912101007310057103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100.00	沈阳远大铝业集 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铁门关市远大智能装配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716.81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7,522.12
合 计		93,716.81	557,522.1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0,136.06
合 计			30,136.06

2、其他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83.19			
其他应收款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30,500.00		46,240,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36.06	30,136.06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89,000	557,522.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292,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补充资料

无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